

南召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召政土〔2020〕57号

南 召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办理南召县社会福利中心等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送的《关于办理南召县社会福利中心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召自然资〔2020〕201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位于城郊乡前庄村（G207国道与健康路交叉口

东南角)的国有建设用地 19436.62 平方米,划拨给南召县民政局作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。

希接文后,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划拨用地手续。



2020年8月10日

抄送: 县委, 县人大, 县政协。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